

BP6146.1 高中畢業要求

管理委員會希望所有學生都能成功完成高中學習課程，並獲得代表他們教育成就的文憑，增加他們接受高等教育和就業的機會。

學區學生應完成《教育法案》第 51225.3 條和委員會所規定的畢業課程要求，惟根據下文「學區規定畢業要求豁免」規定獲得豁免的學生除外。凡得豁免學區規定畢業要求的學生，均可參加其他學生參加的任何畢業典禮和相關學校畢業活動。

課程要求

要獲取高中文憑，學生必須在 9-12 年級完成以下課程。除非另有規定，每門課程時間為一年：所有畢業生必須完成至少 220 學分的課程。

具體課程

1. 四門英文課程 - (40 學分)
2. 三門半社會研究課程 - (35 學分) 其中包括：
 - a. 現代世界史 I 或歐洲歷史 I AP (10 學分)
 - b. 當代世界研究 (5 學分) 或民族研究 (5 學分) *從 2024 年班開始，要求學生必修民族研究，CWS 將不再是替代選項。*
 - c. 美國歷史 I (10 學分)
 - d. 美國政府 (5 學分)
 - e. 經濟學 (5 學分)
3. 兩門體育課程 - (20 學分) (《教育法案》第 51225.3 條)，除非學生根據《教育法案》(《教育法案》第 51225.3 條) 的其他部分獲得豁免，否則必須在 9 年級期間修習體育課程。剩餘學分應在 10 年級修完，也可根據學生需要延後到 11 年級或 12 年級。
4. 兩門科學課程，包括生物和自然科學 (20 學分) 包括 10 學分的生物科學和 10 學分的自然科學，其中 10 學分必須滿足加州大學「a-g」清單的「d」要求。
5. 三門數學課程 (《教育法案》第 51225.3 條) (30 學分)
 - a. 學生應完成至少一門數學課程，並符合州學業內容標準代數 I 或數學 I。
 - b. 學生可以在 9 年級之前完成這些課程，前提是他們還必須在 9-12 年級完成三門數學課程。(《教育法案》第 51224.5 條)

- c. 對於根據加州大學 (UC) 和加利福尼亞州立大學 (CSU) 「A-G」入學要求歸類為「C 類」課程的電腦科學課程，成功完成前該經核准的電腦科學課程應計入滿足額外數學畢業要求。（《教育法案》第 51225.3 和 51225.35 條）
6. 一門藝術課程：視覺，美術及表演 - （10 學分）這些課程可以在 9-12 年級的任何時候完成。
7. 一門職業技術教育課程 (CTE) - （10 學分）這些課程可以在 9-12 年級的任何時候完成。為了滿足畢業要求，職業技術教育課程應符合加州教委會通過的職業技術教育模式課程標準和框架。
8. 一門健康課程 - （5 學分）
9. 選修學分 - （40 學分）在文憑所需的最低 220 個學分中，學校社區服務/工作經驗的學分不得超過 30 個；未經校長核准，在任何給定學期內不得修習超過一門學校社區服務/工作經驗課程。

數學豁免

已通過 AP 微積分和大學先修課程考試且在其他方面滿足州高中兩年數學要求的學生，得免除第三年學區數學要求。

世界語言豁免要求

任何以英語水準 N 或 L 認定進入學區的學生都可以免除世界語言要求。他們不會因豁免而獲得學分。所有其他 EL 學生都將需要滿足高中畢業的世界語言要求。10 年級結束前應修完世界語言的 10 個學分。

畢業要求：總學分 - 成人學校學生/成人學校文憑

所有畢業生必須完成至少 150 學分的課程。

具體課程

英文 - 40 學分

社會研究 - 30 學分，其中包括：

- * 世界現代史 I (10 學分)
- * 美國歷史 I (10 學分)
- * 美國政府 (5 學分)
- * 經濟學 (5 學分)

(體育活動)

根據州法規，成人學校文憑沒有體育課要求。

科學 - 20 學分，其中包括：

- * 自然科學 (10 學分)
- * 生物科學 (10 學分) 數學 -

30 學分

包括代數 I 的 10 學分。

健康 - 5 學分

(參見第 6142.1 條 - 性衛生和愛滋病毒/愛滋病預防指導) (參見第 6142.4 條 - 服務學習/社區服務課程)

(參見第 6142.8 條 - 全面健康教育)

選修學分 - 25 學分，包括但不限於以下課程：

- * 世界語言
- * 美術/表演藝術

參加畢業典禮

有意參加每年六月畢業典禮的學生應知會學校行政部。

由於規定的學習課程可能無法滿足部分學生的需要，教委會應根據法律提供完成規定課程的替代方式。（參見第 6146.11 條 - 畢業替代學分）

（參見第 6146.2 條 - 專修證書/高中同等學歷）

（參見第 6146.4 條 - 殘疾學生的差別畢業和能力標準）

此外，寄養青年、無家可歸的學生、前少年法庭學校學生、軍人家庭的子女或在完成高中二年級後隨時轉入學區或在學區學校之間轉學的移民學生，或正在參加新人計劃的高中三年級或四年級的新移民學生，除全州性課程要求外，可免除委員會規定的任何畢業要求。如果學監或指定人員發現學生有合理的能力及時在高中四年級結束畢業時完成相關要求，則不適用此豁免。

在寄養青年、無家可歸的學生、前少年法庭學校學生、軍人家庭的子女、移民學生或新來的移民學生轉入學校或開始參加新人計劃（如適用）後 30 天內，學監或指定人員應通知任何符合條件的學生，以及法律要求的其他人，當地畢業要求豁免的可能性以及學生是否符合條件。（《教育法案》第 51225.1 條）

學區規定畢業要求豁免

在 10 年級開始之前，每個殘疾學生的個人化教育計劃 (IEP) 團隊應確定，除全州性高中畢業課程要求外，學生是否有資格免除所有課程和委員會規定的其他要求，如果是，應通知學生家長/監護人此項豁免。如果殘疾學生的 IEP 符合以下兩項要求，則有資格獲得豁免：（《教育法案》第 51225.31 條）

1. 學生參加符合《教育法案》第 60640 條中所述 11 年級替代成績標準的替代評估
2. 學生完成符合州標準的課程，滿足《教育法案》第 51225.3 條所規定之全州性課程要求

（參見第 1312.3 條 - 統一申訴程序）

（參見第 5145.6 條 - 家長通知）

（參見第 6173 條 - 無家可歸兒童的教育）

（參見第 6173.1 條 - 寄養青年的教育）

（參見第 6173.2 條 - 軍人家庭子女的教育）

（參見第 6173.3 條 - 少年法庭學校學生的教育）

ELD 學生的支援

聖馬刁聯合高中學區致力確保為所有 ELD 學生提供適當支援以滿足畢業要求。當 ELD 學生進入學區時，輔導員將制定畢業計劃，確定學生是否需要額外學年時間（最高 5 年）才能畢業。輔導員將為學生制定個人學習計劃，每年對其進行審查以評估學生的畢業進展。每個學生的計劃將列出滿足學區畢業要求所需的課程和順序。

（第 6175 條- 移民教育計劃）

如果在 2020-21 學年期間，學生就讀高中三年級或四年級並且無法按計劃在四年內畢業，除《教育法案》第 51225.3 條所規定的全州性課程要求外，學區得使學生豁免委員會規定的任何當地畢業要求。（《教育法案》第 51225 條）

完成要求課程的其他機會

學監或指定人員應為在 2020-21 學年就讀高中三年級或四年級但無法按計劃在 2020-21 或 2021-22 學年畢業的學生提供完成全州性畢業課程要求的機會，其中可能包括但不限於透過第五年的教學、學分恢復或完成所需課程的其他機會來完成課程。（《教育法案》第 51225 條）

追溯性文憑

在 2003-04 學年至 2014-15 學年完成 12 年級學習並且，除通過高中畢業考試以外，符合所有適用畢業要求的學生，均應獲得高中文憑。（《教育法案》第 51413 條）

此外，學區還可以對下列前學生追溯頒發高中文憑：（《教育法案》第 48204.4 條、第 51430 條、第 51440 條）

1. 在 12 年級時違背自身意願離開加利福尼亞，並因離開而中斷教育故未獲得文憑，前提是他們在離開時學業成績良好

如果某人遭政府機構拘留並轉移到另一州，遭法院或政府機構驅逐出加州並受其合法命令約束，受合法命令約束並且於根據合法命令遭驅逐出加州之前獲准離開加州，根據《聯邦移民和國籍法》遭驅逐或獲准自願離開，或由於符合《教育法案》第 48204.4 條目的之學區確定的其他情況而離開，則可能視為違背其意願而離開加州。

在決定是否於這些情況下授予文憑時，學監或指定人員應考慮在美國境外完成的任何課程，或透過線上或虛擬課程完成的課程。

2. 在二戰期間被聯邦政府扣押或在二戰、朝鮮戰爭或越南戰爭中光榮退伍，前提是其緊接著被扣押或服兵役之前在學區高中登記入學，並且因為扣押或在戰爭中服兵役導致他/她的教育中斷而沒有收到文憑

滿足這些條件的已故前學生可獲發追溯性文憑，由其近親領取。

3. 在 12 年級時服美國兵役並在地區學區圓滿完成了 12 年級要求的上半部分課程的退伍軍人
4. 在 2019-20 學年就讀高中最後一年，學習成績良好，並有望在 2020 年 3 月 1 日之前的 2019-20 學年結束時畢業，

但由於 COVID-19 危機而無法完成全州性畢業要求

榮譽文憑

委員會可向下列人士頒發榮譽高中文憑：（《教育法案》第 51225.5 條）

1. 國際交換生，未完成一般要求的畢業學習課程，並在學區完成一學年後返回學生的祖國
2. 臨終學生

榮譽畢業證書應與學區頒發的普通畢業證書有明顯區別。（《教育法案》第 51225.5 條）

政策

聖馬刁聯合高中校區

通過日期：2022 年 10 月 27 日，加州聖馬刁